



08

Reading plan

一生读书计划

法律书架

主 编 - 潘 潘 朱晋平

编 著 - 麦 芽



08

Reading plan

一生读书计划

→ ↳ 法律书架 ↲ ←

主 编 - 潘 潘 朱晋平

编 著 - 麦 芽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一生读书计划·法律书架 / 主编潞潞 ; 编著麦芽. --
太原 :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440-8276-1

I. ①— … II. ①潞… ②朱… III. ①法律—推荐书
目—世界 IV. ①Z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0437号

yishengdushujihua falvshujia

一生读书计划·法律书架

主 编 潞 潞 朱晋平

编 著 麦 芽

出 版 人 雷俊林

选题策划 孙 轶

出版统筹 魏雪萍

责任编辑 霍 艳

排版统筹 许艳秋

装帧设计 后声 HOPE SOUND 小海馬·书裝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

(太原市水西门街馒头巷7号 邮编 030002)

印 装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4

字 数 270千字

版 次 2016年7月第2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0-8276-1

定 价 42.90元

再 序 |

阅读，感受喜悦

■ 潇洒

听编辑说这套丛书即将再版，这真是一个好消息，甚至多少让我有些意外。四年前，《一生读书计划》问世之际，正是电子书及各种线上阅读对传统纸媒大举倾覆之时，形势不可谓不严峻。作为主编，我知道这套丛书的编撰和运行已然跨过四个寒暑，团队集中了各个学科的优秀学者和编辑，他们日复一日为这套丛书贡献着思想和体力。我担心这么好的一个选题能否实现，更隐隐担忧它问世以后的命运。幸运的是出版者毅然决然坚守初衷，这套丛书如期和读者们见了面。

编辑当初，我们即预想到这套书不会“大红大紫”，因为这不是为市场流行制作的，并不企图为此赚个“盆满钵满”，这应该是为读书人和爱书人准备的一份礼品，符合他们的心意就好，是他们心头一条长久流淌的清澈的溪水。让人欣慰的是，尽管互联网时代大潮凶猛，阅读平台和阅读方式呈现种种演变，但万变不离其宗，纸媒

阅读说到底还是阅读的“根儿”，不可能被不断翻新的花样所取代。《一生读书计划》能够再版，表明了读者的认可，表明了这套丛书的生命力。读者的不离不弃，是对我们最大的厚爱和奖赏。

《一生读书计划》到读者手里已经四年了，其间不断有一些反馈，比如，一些重要的作家或作品漏选了，一些新的更有时代感的作品需要补充，一些观点不够严谨需要商榷，等等。为此，再版时梳理了这些反馈，并做了补充和修订，以便尽可能使其完美，尽可能让读者满意。

既是作者又是读者的最著名爱书人博尔赫斯说：“身为读者的喜悦是超乎作者之上的，因为读者不需要体验种种烦恼焦虑：读者只要感受喜悦就好了。”作为编者，此时，我们的喜悦也是不言而喻。

2016年5月

总 序 |

阅读，一种可能的生活？

■ 濂潞

四年前，这套书的策划者孙轶女士跟我探讨是否有这种可能，像搞一个图书超市或图书馆那样，里面分门别类摆放着若干书架，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想看什么看什么，广告语似乎可以是：只要抽出你想看的，其余由我们来做。当然这是戏说，后来的广告语那要精彩得多。

开始，我觉得这个想法有点像读书指南，好像别人有搞过的。但是孙女士坚持她的想法，且让我听来和以往那些读书指南很是不同，尤其她把这套丛书命名为“一生读书计划”，不仅仅是读书，还涉及人生、涉及人的一生该如何度过。这可不是一个读书范畴的问题了。

想想，人生和读书还真是一个越来越掰不开的事儿。现代人如果从七岁读书算起，这是晚的，许多孩子两三岁读书都不稀奇。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硕士、博士、博士后，成人教育，个人爱好，一直到七老八十老眼昏花、皓首穷经、手不释卷，人之一生何其短暂，而读书生涯又何其漫长。说一生读书，一点都不夸张，孙女士要把一生读书做个

规划，不是件容易的事。

转眼间，这套丛书已然堂皇矗之，付梓而出。对此让人不禁肃然起敬。当初孙女士热情邀请我做主编，我很是惶然，因为我只是个褊狭的读者，最多能在有限范围内说点话。好在有诸位学者和专家的参与，他们以专业眼光和判断力遴选出各类佳作，毫不吝惜贡献出自己的学识和睿见。

这是一个庞大的工程，大致分为两大系列，纵向看有“小学生书架”“中学生书架”“大学生书架”“女性书架”等，横向看有“经济书架”“国学书架”“法律书架”“文学书架”等，且可以一直繁衍下去。其纵横交错，编织细密，既像一张大网，把茫茫书海里有价值的真金白银捞取上来，又像一张巨细无遗的地图，古今中外、东西南北无不覆盖，给读书人以路标和方向，亦使胃口不同的读者拥有了可选择的佳肴。

中国古代有成语曰：“汗牛充栋”“学富五车”，以谓书之多，其实就是一堆刻了字的竹片儿，放到现在，大概连一个小芯片也存不满。多即是少，少即是多，少有少的难处，多有多的麻烦。“文化大革命”期间书遭劫难，我曾连夜手抄一本借来的诗集，不知东方之既白。现在多少人却在书市中四顾茫然，面对滚滚书海不知所措。套用莎士比亚的话，选择，还是选择，是个问题。

我是一个褊狭的读者，谁都可能是褊狭的读者，这是人的个性使然。书也有书的个性。把这么多的个性统一起来，然后各取所需其乐融融，难于蜀道之难。比如有人喜欢“经典”、有人为了“实

用”、有人贪图“好看”，怎样在三者上找到平衡点，始终让编者们颇费踟蹰。有本书给了编者很好的启示，这本书叫《苏菲的世界》，你可以说它是小说，也可以说是哲学。人们想象中，哲学该是多么枯燥乏味，许多读者为此却步。但这本书里，从古希腊哲学到西方的中世纪、文艺复兴、浪漫主义、弗洛伊德等等，都通过一个小女孩爱丽丝漫游仙境般的故事娓娓道来。作者乔斯坦·贾德是挪威一个高中哲学教师，大概他对中学生讲授哲学之难有深切体会，所以写出这样一部融艺术与哲学、通俗与深奥为一体的书来，他也因此成为一位知名作家。此书自1986年出版以来，销量达几百万册，成为全世界的畅销书。

比如，在“文学书架”里，人们耳熟能详的《红楼梦》等未入选，而入选了一些不那么艰深、名气也不够大的书，它们可能是一般读者更感兴趣的。按照法国符号学家罗兰·巴特的观点，供市场消费的通俗小说应该排除文学之列，我个人同意罗兰·巴特的说法，但在编这本书的过程中，我还是赞同那种更宽泛的做法，即很多通俗小说之类也摆进了文学书架。我们最终还是要相信读者，经典不会因为通俗而消失，阳春白雪和市场并非不能共存。

我的一位朋友曾在文章里问：阅读是一种生活吗？他说不知道。其实很多人愿意在书斋里度过一生，只是没有这种幸运而已。阿根廷作家博尔赫斯八岁时写出第一篇神话故事，此后一生都在读书和写书中度过，当他成为国家图书馆馆长时已经双目

失明，这是他的宿命。尽管如此，他仍然继续买书，充实他的私人书架。他甚至断言：世界就是一本书。

我个人觉得，阅读起码是一种生活方式。人生虽然短暂，但消磨起来，也有许多空虚，读书不失为一种好的选择。再者，中国人一向注重传统，书本中尽是前人的经验和智慧；中国人注重人际关系，读书恰恰可以调整和疏离过于亲密和庸俗的人际来往；中国人向往城市化和现代化，岂不知在行囊里夹带一本书正是一个现代人和都市人所必备的。读书往小里说是一种个人生活方式，但连锁起来就可能成为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而且可能内化为民族性格和精神。

阅读为什么不能成为一种生活呢？虽然它可能是奢侈的。

2014年8月

前 言

考察法律，应着眼超越地域、国度和民族，甚至超越时空的人际层面，努力发现本来属于整个人类的理念和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寻求并促进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越来越普遍深入的交往。

——〔德〕卡尔·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

当你还在幼儿园调皮的时候，老师可能会叮嘱你，不要随便拿别人的东西。这是你最初接触到的法律概念：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当你上了小学，放学回家时被邻居家的小狗咬伤了，邻居为你支付了医药费并向你赔礼道歉。这是另一个法律概念：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上了初中，你手中的政治课本上写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你有没有好奇过，为什么宪法里规定的内容好像离我们的生活那么遥远？进入高中，你在网上买了一双篮球鞋，到手后发现是假货，你可能马上会想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终于，你考上了梦寐以求的大学，并交了一个漂亮的女朋友，钱不够花只好去兼职打工，由于没签劳动合同，辛辛苦苦干了两个月却一分钱也没拿到，此时你是否后悔没去听那场新劳动合同法讲座？

好了，你毕业了，找了一份不错的工作，靠父母的帮助与自己的努力为新房子付了首付，交房时却发现黑心的开发商一房二卖，你获得的赔偿已远远不够再买一套新房，你可能会大吼一声哥尔德斯密斯的名言：“法律吸吮着穷人的鲜血，而富人却掌握着权柄！”你只好先租了一个两居室，租期还未满，房东告知你此房已另售他人，让你今晚就卷铺盖走人，此时你可以搬出“买卖不破租赁”的物权法规定与他叫板……所有这些，都是生活；所有这些，也都与法律相关。然而，所有这些，在我国过去、在国外，似乎又会发生不同的结果，这是为什么？

法律似乎并不神秘，大家都知道杀人放火是犯罪，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法律似乎又高高在上，黄光裕已经被逮捕了，为什么还能买卖国美的股票，这是你怎么也想不通的问题。网络上的信息虽然丰富但是良莠不齐，此时，你可能想要坐下来，读几本与法律相关的书籍，来补充一下自己的法学知识，但是那些干巴巴的法条味同嚼蜡，大部头的法学专著又让人望而生畏。那么，就请翻开这本书吧，编者在此选择了在影响力、创造力、系统性、思想性上都很有建树的古今中外的法学经典作品进行简而不略的介绍，希望能够以一种非技术性的风格来进行写作，使你——无论是法学院的新生、法律工作者还是法学爱好者——可以按图索骥，选择你最感兴趣的那一本经典，慢慢品味。

此书分为五个部分，“启蒙篇”向大家介绍了 10 本法学史初期的作品，其中蕴含的朴素的法学思想为文艺复兴时期和启蒙时代的法学家们所借鉴，编者最为推荐的是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和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思索篇”中的 16 部作品都是后世难以企及的辉煌巨著，其蕴含的丰富法理思想奠定了法律所维护的准则，即自由、平等、民主、私人权利、正义、公平等，弥尔顿、霍布斯、孟德斯鸠、休谟、卢梭、贝卡里亚、美国联邦党人……当你在阅读这些伟人的著作时，你会深深地感到，能够与这些伟大的思想家相遇是多么的幸运；“完善篇”中选取了近代的 17 本著作，其中有一些法学专著可能读起来稍显晦涩，却是经典中不可跳过的部分，读者可以留待以后慢慢品味，在此编者着重推荐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和米克尔约翰的《表达自由的法律限度》，它们可以让你对当下社会中的一些现象有新的理解；“辉煌篇”中展示了当代法学界的辉煌成果，其中还包括一些政治学与经济学专著，作为法学的延伸与补充，编者推荐德沃金的《自由的法：对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与弗里德曼的《经济学语境下的法律规则》，后者从经济学的角度探讨普遍的法律现象，角度新颖，耐人寻味；“中国篇”是一个单独的篇章，现代法学在我国起步较晚，但是学者对中国的法治建设有着深深的忧思与殷切的期待，除了几本经典教科书，编者更多地选取了一些国内法学家的

讲演录，在此推荐张千帆的《宪法学导论：原理与应用》和陈长文、罗智强的《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这两本书字字珠玑，振聋发聩。当然，限于篇幅，还有许多重要的法学作品成为遗珠之憾，未收入本书，但相信读者能够慧眼识珠，与其在某一时刻相逢。

意大利著名作家卡尔维诺曾这样定义经典作品：“一部经典作品是一本每次重读都好像初读那样能带来发现的书，是一本即使我们初读也好像是在重温我们以前读过的东西的书，是一本从不会耗尽它要向读者说的一切东西的书。”但无论如何，简单的介绍都无法代替对于原文的直接阅读。在这个对经典作品提及多于读过的年代里，编者深信，阅读原著不仅可以丰富我们的知识，而且能激励我们的行动。正如德国法学家耶林在文章结尾引用一位诗人的话说：“人必须不停地开辟生活与自由，然后才配有生活与自由的享受。”

目 录 |

启蒙篇 · 法学之基的夯筑

- 002 《法律篇》 [古希腊]柏拉图
 007 《政治学》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012 《国家篇·法律篇》 [古罗马]西塞罗
 017 《法学总论》 [古罗马]查士丁尼
 022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 [意]托马斯·阿奎那
 027 《君主论》 [意]尼科洛·马基雅维里
 032 《乌托邦》 [英]托马斯·莫尔
 037 《战争与和平法》 [荷]格劳秀斯

思索篇 · 法学殿堂的激辩

- 044 《论出版自由》 [英]约翰·弥尔顿
 049 《利维坦》 [英]霍布斯
 054 《政府论》 [英]洛克
 059 《波斯人信札》 [法]孟德斯鸠
 064 《论法的精神》 [法]孟德斯鸠
 069 《人性论》 [英]休谟
 073 《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 [法]卢梭

- 078 《社会契约论》 [法]卢梭
 082 《论犯罪与刑罚》 [意]贝卡里亚
 087 《联邦党人文集》 [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
 093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 [英]边沁
 098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 [德]康德
 103 《法哲学原理》 [德]黑格尔
 108 《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 [德]萨维尼
 113 《法理学的范围》 [英]约翰·奥斯丁
 119 《论自由》 [英]约翰·密尔

完善篇·法律大厦的崛起

- 126 《旧制度与大革命》 [法]托克维尔
 130 《古代法》 [英]梅因
 135 《法律、立法与自由》 [英]哈耶克
 141 《通往奴役之路》 [英]哈耶克
 145 《法律的概念》 [英]哈特
 150 《为权利而斗争》 [德]耶林
 155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 [德]马克斯·韦伯
 161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德]马克斯·韦伯
 165 《法学导论》 [德]拉德布鲁赫
 170 《犯罪人论》 [意]切萨雷·龙勃罗梭
 176 《普通法》 [美]霍姆斯

- 181 《法律的道德性》 [美]富勒
 186 《丹诺自传:世界上最伟大的辩护律师》
 [美]克莱伦斯·丹诺
 192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美]罗斯科·庞德
 197 《表达自由的法律限度》 [美]亚历山大·米克尔约翰

辉煌篇 · 使人民幸福就是最高的法律

- 204 《权力论:新社会分析》 [英]伯特兰·罗素
 209 《法律的正当程序》 [英]丹宁勋爵
 214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 [英]卡尔·波普尔
 218 《规训与惩罚》 [法]米歇尔·福柯
 223 《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 [奥]凯尔森
 228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美]博登海默
 234 《正义论》 [美]约翰·罗尔斯
 240 《美国最高法院史》 [美]伯纳德·施瓦茨
 246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美]塞缪尔·亨廷顿
 251 《认真对待权利》 [美]德沃金
 256 《少数人的民主》 [美]迈克尔·帕伦蒂
 260 《最好的辩护》 [美]艾伦·德肖微茨
 266 《法律的经济分析》 [美]波斯纳
 272 《经济学语境下的法律规则》 [美]大卫·D. 弗里德曼
 277 《法律之门》 [美]博西格诺

中国篇 · 路漫漫其修远兮

- | | | |
|-----|-----------------------------|---------|
| 282 |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 瞿同祖 |
| 287 | 《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 | 王泽鉴 |
| 292 | 《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 | 陈长文、罗智强 |
| 298 | 《近距离看美国》系列 | 林 达 |
| 303 | 《民法总论》 | 朱庆育 |
| 307 | 《物权法论》 | 史尚宽 |
| 310 | 《刑法学》 | 张明楷 |
| 314 | 《生活在民法中》 | 梁慧星 |
| 319 | 《我所能做的是呐喊》 | 江 平 |
| 324 | 《宪法学导论:原理与应用》 | 张千帆 |
| 329 | 《制度是如何形成的》 | 朱苏力 |
| 335 | 《木腿正义》 | 冯 象 |
| 340 | 《法律人的思维方式》 | 陈瑞华 |
| 346 | 《法治与文明秩序》 | 於兴中 |
| 351 | 《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 | 王 希 |
| 356 | 《道德理想国的覆灭——从卢梭到罗伯斯庇尔》 | 朱学勤 |